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上海市青浦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西北片水利设施维护及市场化运行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西北片水利设施维护及市场化运行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路韬建设发展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876.63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9.48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路韬建设发展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7日

